

1

印		地方稅		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印花稅繳款書（自行繳納） 所屬年月份： 年 月 - 月														第一聯收據聯： 本聯經收款蓋章後，交 由納稅義務人收執作為 繳納憑證。							
管 理 代 號	縣	市	稽 單 位	鄉 鎮 區 市 別	稅 目 別	細 稅	年		期		別	資		料		號	碼	檢 查 號	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						
							年	期(月)	總	繳		編	號												
					1	9	L																		
納稅義務人																		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		先生 女士					
地				址																		聯絡電話			
繳納期限：本期稅款限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繳納，逾期依法加徵滯納金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項		目		億	仟	佰	拾	萬	仟	佰	拾	元	收 款 公 庫 及 經 收 人 員 蓋 章												
本		稅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合計（大寫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逾期 天 加徵滯納金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公 庫 計 算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總計（大寫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說 明		1. 經核准印花稅總繳者，應以每二個月為一期，分別於每年 1 月、3 月、5 月、7 月、9 月、11 月之 15 日前，自行核算應納或代扣印花稅款，填具繳款書，逕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(郵局不代收)。 2. 逾期(如遇例假日則順延)繳納每逾 3 日按滯納之稅額加徵滯納金 1%，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外，並按滯納之稅額處 1 倍至 5 倍之罰鍰。如對加徵滯納金不服，應於滯納期滿(30 日)之翌日起 30 日內，申請復查。 3. 經開立使用之應稅憑證，其應納稅額應詳實填報，如有虛偽及短漏情事，除追補外，並按印花稅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處以短漏稅額 1 倍至 5 倍之罰鍰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2

印		地方稅		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印花稅繳款書（自行繳納） 所屬年月份： 年 月 - 月												第二聯證明聯： 本聯經收款蓋章後，交納稅義務人連同申報表向稽徵機關申報。				
管 理 代 號	縣	市	稽 單 位	鄉 鎮 區 市 別	稅 目 別	細 稅	年		期	別	資		料		號	碼	檢 查 號	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		
							年	期(月)	總	繳	編	號								
					1	9	L													
納稅義務人															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		先生 女士			
地			址														聯絡電話			
繳納期限：本期稅款限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繳納，逾期依法加徵滯納金。																				
項		目		億	仟	佰	拾	萬	仟	佰	拾	元	收 款 公 庫 及 經 收 人 員 蓋 章							
本		稅																		
合計（大寫）																				
公 庫 計 算	逾期 加徵滯納金																			
說 明	總計（大寫）																			
1. 經核准印花稅總繳者，應以每二個月為一期，分別於每年 1 月、3 月、5 月、7 月、9 月、11 月之 15 日前，自行核算應納或代扣印花稅款，填具繳款書，逕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(郵局不代收)。 2. 逾期(如遇例假日則順延)繳納每逾 3 日按滯納之稅額加徵滯納金 1%，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外，並按滯納之稅額處 1 倍至 5 倍之罰鍰。如對加徵滯納金不服，應於滯納期滿(30 日)之翌日起 30 日內，申請復查。 3. 經開立使用之應稅憑證，其應納稅額應詳實填報，如有虛偽及短漏情事，除追補外，並按印花稅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處以短漏稅額 1 倍至 5 倍之罰鍰。																				

3

印		地方稅		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印花稅繳款書（自行繳納） 所屬年月份： 年 月 - 月												第三聯報核聯： 本聯經收款蓋章後，連同稅收日報表送稽徵機關以憑辦理稅款劃解。							
管 理 代 號	縣	市	稽 單	徵 位	鄉 鎮 區 市 別	稅 目 別	細 稅	年		期		別	資		料		號	碼	檢 查 號	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			
								年	期(月)	總	繳		編	號									
						1	9	L															
納稅義務人																		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		先生 女士			
地																		址		聯絡電話			
繳納期限：本期稅款限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繳納，逾期依法加徵滯納金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項		目		億	仟	佰	拾	萬	仟	佰	拾	元	收 款 公 庫 及 經 收 人 員 蓋 章										
本		稅																					
合計（大寫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公 庫 計 算	逾期 加徵滯納 天金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總計（大寫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
說 明		1.經核准印花稅總繳者，應以每二個月為一期，分別於每年1月、3月、5月、7月、9月、11月之15日前，自行核算應納或代扣印花稅款，填具繳款書，逕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(郵局不代收)。 2.逾期(如遇例假日則順延)繳納每逾3日按滯納之稅額加徵滯納金1%，逾30日仍未繳納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外，並按滯納之稅額處1倍至5倍之罰鍰。如對加徵滯納金不服，應於滯納期滿(30日)之翌日起30日內，申請復查。 3.經開立使用之應稅憑證，其應納稅額應詳實填報，如有虛偽及短漏情事，除追補外，並按印花稅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處以短漏稅額1倍至5倍之罰鍰。																					

[illegible]